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接到公司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
股票的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公司在王鹤鸣先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后，于2014年6月27日在《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4-037号)
3、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
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王鹤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
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2014年7月25日以前个人名义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
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1、2014年6月26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68,372股，增持均价为3.4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2014年6月27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股，增持均价为3.4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2014年6月30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14,300股，增持均价为3.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4、2014年7月1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股，增持均价为3.5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5、2014年7月4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股，增持均价为3.8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
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王鹤鸣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2,44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
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9,648,4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35.04%。
王鹤鸣先生在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4,0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
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1,28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35.31%。
四、锁定期限
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五、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王鹤鸣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
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在本次增
持公司股份期间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一
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公司股票。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津律师和卢胜强律师就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
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如下：增持人王鹤鸣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
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
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
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及不
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6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4-007)。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
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编号：2101137333
3、期限：9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始日：2014年7月25日
6、到期日：2014年10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8、资金总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
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
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
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
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 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 类型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实际收 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4-4-24	2014-11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 技术产业 园区支行	3,000	2014-4-23	2014-7-22	保证 收益	5.4%	399,452.05
2	2014-5-29	2014-17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 技术产业 园区支行	5,000	2014-5-30	2014-7-29	保证 收益	5.0%	—
3	2014-5-31	2014-18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大连分行	2,000	2014-6-3	2014-9-1	保证 收益	4.8%	—
4	2014-6-10	2014-19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大连分行	20,000	2014-6-10	2014-12-7	保证 收益	5.0%	—
5	2014-7-25	2014-20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大 连沙河 口支行	1,000	2014-7-24	2014-10-24	本 票 浮 动 收 益	4.8%	—

五、备查文件

1、《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4,244,267.98	395,803,305.87	2.13%
营业利润	8,857,960.55	-9,320,125.67	195.04%
利润总额	11,833,162.17	11,942,868.0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475.60	8,207,274.89	-50.26%
基本每股收益	0.0094	0.0196	-5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58%	-0.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5,090,146.79	2,086,578,970.83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2,917,302.06	601,693,570.18	28.46%
股本	437,000,000.00	418,000,000.00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87	1.4395	22.8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24万元，同比增长2.13%，实现营业
利润886万元，同比增长195.04%；利润总额1,183万元，同比下降0.92%；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万元，同比下降50.26%。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重大变动说明如下：
(一)营业收入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818万元，增幅195.04%，
主要系：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107万元，减幅25.26%，主要系本报告期上海
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搬迁出售处置应缴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营业税金
及附加减少。
2、三项费用同比减少2,824万元，减幅15.28%，主要系调整销售渠道大
力发展经销商，销售费用减少1,201万元，减幅20.89%；归还控股企业借款，财务

费用减少544万元，减幅17.42%；管理费用增加167万元，增幅6.53%。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646万元，减幅134.04%，主要系：(1)本报告
期加强催收力度，1年以上长账龄款项的收回，应收账款长账龄款项的余额
较年初减少，相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13万元；(2)产成品损
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33万元，原因系：上海工厂搬迁完成，江西产能释放，产
成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本报告期末单位库存成本较年初每平方米下降约4
元；公司调整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经销商，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个百
分点。另由于公司加大对库存产品的管理及清理力度，使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好
转。

4、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298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上海锦曜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本报告期无。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121万元，增幅11.26%，系本报告期出租物
业增加，评估增值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2万元，
减幅50.26%，主要是：
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89万元，增幅50.13%，原因系本报告期出租物
业评估增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13
万元，原因系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的
少数股东收益，上年同期无。

(三)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2.07%，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
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慈雄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泰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明
方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3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东风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4,
448.8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风实业持有的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武汉实业”)40%的股权。有关收购武汉实业股权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关于收购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5)。

根据公司与东风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整体安排，武汉实业按照
公司原始出资的价格7,840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
材料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天汽模”)4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风天汽模成为武汉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前，武汉实业持有东风天汽模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东风天汽模49%的
股权)。

在公司参股武汉实业的整体安排实施前，公司与武汉实业不存在关联关
系。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050890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10)
法定代表人：兰丕杰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
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纸制品、五金
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施工工程；水电设备安装；汽车
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
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非金属材料
加工及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在公司参股武汉实业的整体安排实施前，武汉实业是东风实业
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122162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
法定代表人：罗元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二十二次董事
会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
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安进董事长召集，与会董事通过传真、会签等方式，依法表
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淮汽车(香港)
有限公司委
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授权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
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江淮汽车 临2014-04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江淮汽车 临2014-046)。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 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首付款136,915,800美元(合同总金额50%)及履约保
证41,074,740美元(合同总金额15%)
本次担保是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
保无期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
(香港)有限公司与CORPOVEK S.A.(即委内瑞拉对外采购方公司)、HAIMAN
EL TROUDI DOUWARA签署了《5220台白重、牵引车的买卖合同及相关附件、工
具、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协议》，合同、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并出
售2020台白重、牵引车，以及相关附件和工具，同时将在委内瑞拉利瓦沃夫
共和国内提供维修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等，合同总金额273,831,600美元。
根据合同约定，买方CORPOVEK S.A.向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预支付合
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即136,915,800美元，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金融机
构向CORPOVEK S.A.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总金额15%的履约保
证41,074,740美元(合同总金额的15%)的履约保
证，同时，公司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已经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9日，注册资本金10000港
元，公司地址：Rooms 06-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e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Kowloon, Hong Kong,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具有
资质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向CORPOVEK S.A.提供136,915,800美元首付款(总
金额50%)保函及41,074,740美元(总金额15%)的履约保
证，同时，公司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委内瑞拉出口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增
加公司效益，同时扩大公司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授权
CORPOVEK S.A.系委内瑞拉国家对外援助中心附属的国有组织机构，具有政府
官方背景和支持，且在本次交易中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能够有效保障合同履行。另一方面合同总金额15%的履约担保与合同必
须具备条款，并且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出口的重卡、牵引车等
商品全部由本公司生产制造，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的相关要
求满足交易对方的需求，本次交易违约风险较低，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基本可
控，因此公司此次担保风险也较低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19,370,115.0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概况：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六)公司股东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
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
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
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
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
东帐户、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6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2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至3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09.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
增强。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
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2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票
据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74人，代表股份1,074,141,141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9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74人，
代表股份1,074,14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其中，出席网络
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爱萍、廖晋云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
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
容详见2013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邦湾新区支行(以
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
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63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2、发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
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业务、低信用等级同
业资金业务、短期等可市场化风险收益的外币及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
业银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
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
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债权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根据相关投资市场
波动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7、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伍佰万元整(RMB3,5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
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
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邦湾新区支行(以
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
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63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2、发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
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业务、低信用等级同
业资金业务、短期等可市场化风险收益的外币及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
业银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
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
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债权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根据相关投资市场
波动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7、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伍佰万元整(RMB3,5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
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
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邦湾新区支行(以
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
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63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2、发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
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业务、低信用等级同
业资金业务、短期等可市场化风险收益的外币及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
业银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
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
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债权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根据相关投资市场
波动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7、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伍佰万元整(RMB3,5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
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
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宁波波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邦湾新区支行(以
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
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63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2、发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
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